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为更好地履行监事会职责，公司监事会选举监事胡敏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胡敏女士，1985年5月出生，经济师，北京大学民事诉讼法专业硕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总审计师，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鼎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航空标准件有限公司监事，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国际大厦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部长兼总审计师、审计法律部副部长，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与纪检审计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与合约管理部总经理、法律事务与合约管理和审计监察部总经理、法律事务与合约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

胡敏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胡敏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担任相关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监事的任职要求。